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三北工程人机采购合同

甲 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 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无人机	Matrice 4T(中国版) SP Plus	大疆	套	10	38999	389990	套装内含充电管家及一块电池，无人机保险1年；一架飞机自带一张高速存储卡。
2	飞行电池	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大疆	块	30	1199	35970	
3	喊话器	DJI AS1 喊话器	大疆	台	10	1499	14990	
4	探照灯	DJI AL1 探照灯	大疆	台	10	1999	19990	
5	户外电源	DJI POWER 1000 V2 (CN)	大疆	台	10	2785	27850	
6	快充线	DJI Power SDC 转 DJI Matrice 4 快充线	大疆	根	10	99	990	
7	硬盘存储设备	希捷睿翼 10T	希捷	个	20	2130	42600	
8	遥控器内置软件	内置软件	测吧	套	10	6350	63500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总价	595880	

1.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



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劳务、市场设备价格变动、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595880.00）。

2. 本项目无预付款。

3.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595880.00）。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05 0924 5200 997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派人送货、移交设备。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五、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所交付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若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该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验收依据。

十、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因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或业主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或业主方的全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
成部分。

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轩辕大道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王军和

联系电话：1399252597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西安祥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号汇豪树中心B座1302室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赵波

联系电话：13619229795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罗科资

法人授权责任人姓名：王建伟

联系电话：13992152597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代理我方，依法签订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三北工程无人机采购合同，我方予以认可。

本授权有效时限为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其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罗科资

法人授权责任人：

王建伟

授权时间：2026年5月27日

